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名称：《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09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3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0.3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970916）所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

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377156），过户价格为 23.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因此，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对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5 年	2025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6 个。	2025 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 5 个。

注：上述“项目定点”指经汽车整车及零配件、3C、建筑、家具皮革等企业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汽车车型、改款车型等汽车或非汽车新领域的新项目的定点。

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经公司专项统计核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2025 年度公司汽车事业部累计完成有效项目定点数量不少于 6 个，实际完成业绩指标 $\geq$ 目标值（Am），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部达标。依据考核解锁规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100\%$ 。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个人绩效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 80 分（含）	100%
（含）60-80分（不含）	60%
< 60 分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 $\times$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times$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3 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 ≥ 80 分，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3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

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或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过户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 2/3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